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15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1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剩余人民币9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5,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